

行政合规建议书

(泉)文综罚字〔2025〕5-09号

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拒不改正的的违法行为作出案号为(泉)文综罚字〔2025〕5-0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行政合规建议：

1.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2.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0月20日

